



2023 年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汴发〔2021〕21 号）的要求，依据尉氏县司法局财政资金拨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项目执行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尉氏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为 638.87 万元，执行 246.3 万元，执行率为 38.6%。预算项目共计 33 个，可执行项目 23 个，待分配项目 10 个。分别为法律援助 2023、普法宣传 2023、人民调解 2023、人民陪审员选任 2023、社区矫正 2023、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 2023、法治政府建设 2023、安置帮教 2023、2023 年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2022 年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

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2022 年乡镇补贴、2023 年乡镇工作补贴、2023 年 1-3 月其他人员经费、2023 年 7-9 月其他人员经费、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2022 年取暖费、13、14 月工资事业人员 22 年下半年绩效、2023 年 6-8 月奖惩资金、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重点工作奖惩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覆盖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涵盖了所有尉氏县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预算项目，覆盖率 100%。

（二）组织开展程序

接到《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单位）2023 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尉氏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成立以主管领导为负责人，财务及股室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的自评实施小组。二是制定部署绩效自评实施计划，根据《通知》精神，重申绩效自评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如实评价、突出重点，切实把握资金安排、任务与实际比较分析，突出绩效效益和效果的原则，做到格式规范、数据准确、条理清楚。三是收集项目资料并审核；四是资料分析并形成自评结论；五是形成自评报告。

（三）责任单位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坚持财务总负责、业务股室负责举证的原则，由财务统一安排具体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结果

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33 个，自评平均分为 94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 ≥ 90 分）33 个、良（自评得分 ≥ 80 分）0 个、中（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差（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

绩效自评结果分布情况表

自评结果	优	良	中	差
自评得分	$90 \leq \text{得分}$	$80 \leq \text{得分} < 90$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得分} < 60$
项目数量	33	0	0	0
占比	100%	0%	0%	0%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33 个，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全年预算数为法律援助 2023 经费 20 万元、普法宣传 2023 经费 20 万元、人民调解 2023 经费 50 万元、人民陪审员选任 2023 经费 3 万元、社区矫正 2023 经费 30 万元、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 2023 经费 60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 2023 经费 5 万元、安置帮教 2023 经费 30 万元、2023 年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 1 万元、2022 年公安、司法行政



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1万元、2023 年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2023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 13 万元、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6 万元、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 万元、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78 万元、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38 万元、2022 年乡镇补贴 15.66 万元、2023 年乡镇工作补贴 15.24 万元、2023 年 1-3 月其他人员经费 0.06 万元、2023 年 7-9 月其他人员经费 19.7 万元、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 3.08 万元、2022 年取暖费、13、14 月工资事业人员 22 年下半年绩效 63.58 万元、2023 年 6-8 月奖惩资金 0.75 万元、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重点工作奖惩资金 3.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法律援助 2023 项目 14.26 万元、普法宣传 2023 项目 16.6 万元、人民调解 2023 项目 45.89 万元、人民陪审员选任 2023 项目 0 万元、社区矫正 2023 项目 23.71 万元、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 2023 项目 44.74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 2023 项目 0 万元、安置帮教 2023 项目 0 万元、2023 年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 0 万元、2022 年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46 万元、2023 年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2023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 0 万元、提前下达公

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0 万元、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0 万元、2022 年乡镇补贴 15.66 万元、2023 年乡镇工作补贴 15.24 万元、2023 年 1-3 月其他人员经费 0.06 万元、2023 年 7-9 月其他人员经费 0.02 万元、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 3.08 万元、2022 年取暖费、13、14 月工资事业人员 22 年下半年绩效 63.08 万元、2023 年 6-8 月奖惩资金 0 万元、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重点工作奖惩资金 0 万元。

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较好，绩效指标偏差较大（20%以上）的项目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 年尉氏县司法局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总体较好，各项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项目没有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等原则，绩效指标体系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特点和内容，影响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不细化、内容不具体、不详细，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加强项目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扎实做好人员安排、工作计划、责任落实等相关工作。

二是强化项目建设初期，建设目标的调研、论证、审核等工作，确保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系统的指标体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按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评价工作的落脚点，以促进预算管理、强化绩效信息公开、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突出结果导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